

案例九

虚开发票套取科研经费

天津某大学化学学院教授李某在主持相关课题项目中，利用其作为项目负责人的职务便利，采取虚开发票报销套现的手段，从天津某大学骗取科研经费共计人民币 47 万余元用于购买个人理财及生活、消费支出。法院最终判决：李某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五年，并处罚金 47 万元。

案例警示：不得通过虚构经济业务、编造虚假合同、使用虚假票据、虚构事项等弄虚作假方式截留、套取、侵占科研经费。

iii

ⁱ 文章来源：清廉华南微信公众号 <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/HNolEzqOwdJPXUCIUARYog>

ⁱⁱ 转载自：科研大匠